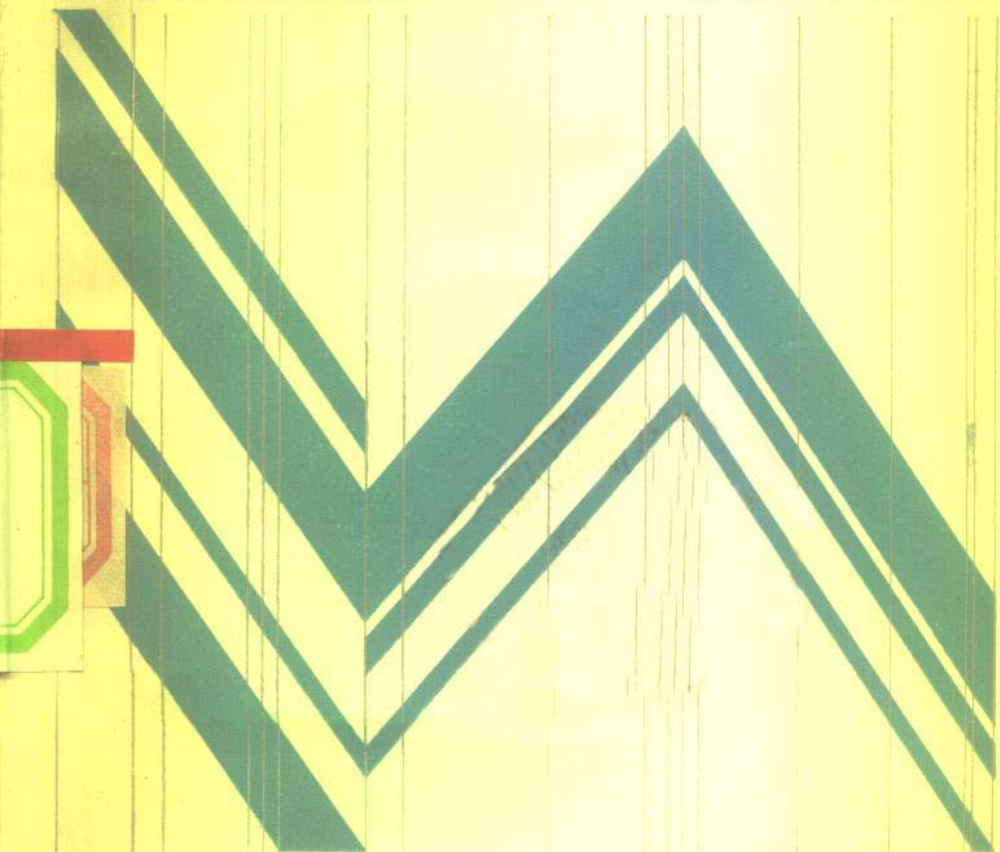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

经济法 基础

上海管理教育研究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

经 济 法 基 础

黄家顺 黄子鸿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

经济法基础

黄家顺 黄子鸿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6毫米32开本 6.375印张 2插页 138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100

书号 4099·422

定价 0.87 元

编 者 说 明

为配合开展经济管理教育，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山东人民出版社和上海市管理教育研究会联合组织、约请复旦大学等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及实际工作部门的一些长期从事经济管理科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协作编写了这套《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

《丛书》共二十四册，内容涉及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各个基本方面。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把基本理论同我国的一些先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经验、国外行之有效且对我国工业企业适用的现代管理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系统、简明而通俗地阐述。《丛书》的大部分曾作为近几年来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厂长企业管理班、经济管理电视讲座和部分院校管理专业、企业管理干部研究班的教材。这些教材，经过教学实践，广泛征求意见，出版前又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在内容和体例方面进行了修改充实和统编审定。

《丛书》适用范围较广，可作为厂矿企业的厂长、经理、经济师、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有关院校、电大、职大、及函授、刊授、业余大学的管理专业教学用书；也适用于经济管理人員自学。欢迎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

《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编委会

《企业经营管理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 编：苏东水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广应 叶品樵 史景星 孙景奎

刘德久 苏东水 李葆坤 李儒训

屠修德 黄家顺

责任编辑：刘德久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简史和概况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29)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和无效	(39)
第五节 无效经济法律行为的后果	(42)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45)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念、意义和调整对象	(45)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种类和指标	(55)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批准和修改	(58)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检查和监督	(60)
第六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62)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6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6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72)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7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4)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8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律地位的取得和变更	(8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能力	(92)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95)
第五节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	(100)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七章	商标法	(106)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106)
第二节	商标权	(109)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1)
第八章	专利法	(125)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25)

第二节	专利权	(129)
第三节	专利保护形式及对侵权的处理	(140)
第九章	保险法	(14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5)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50)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地位	(158)
第三节	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62)
第四节	处理争议的法律规定	(171)
第十一章	仲裁和经济司法	(174)
第一节	仲裁	(17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84)

引 言

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已经有了悠久的历史，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是到了本世纪才出现的。它在法律科学上是一门新兴的科学，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它的概念、调整范围和内容等问题虽然尚无一致看法，但是都普遍地给予极大的重视。加强经济立法，是当代各国法制建设的必然趋势，世界各国都普遍地把经济法列为自己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在经过十年动乱之后，特别是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订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加强对企业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对企业领导班子的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和革命化建设已是刻不容缓的历史使命。广大企业管理干部为了适应以法治国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迫切要求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以便自觉地遵守和执行经济法，

并且充分地利用法律武器，卓有成效地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经济法规也在相应地、积极地修订和制订；不过，要把基本的经济法规普遍地制订和颁行，还需要经过相当的时间才能完成。本书为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只能着重参照现行的经济法规，结合经济法最基本的问题进行编写；同时，由于经济法涉及面很广，我们考虑到本书是给从事工业企业管理工作同志学习参考的，因而只重点介绍与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民经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保险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经济法规的基本知识，同志们在学习的时候，还应结合自己的业务，深入钻研有关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起源

法是国家制订或认可的法律、法令、条例、判例、习惯等的通称，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是通过法来巩固自己的统治的。它用法来确定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违了法就要受到怎样的制裁，以此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此可见，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订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需要而产生的。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和国家的。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随着氏族制度的不断变化，于是私有制就逐渐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奴隶主和与之根本对立的奴隶。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就建立了一系

列的暴力机关，于是国家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不仅借助国家，而且还要借助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阶级对立的社会关系，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法也就产生了。

二、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各有自己的阶级意志，各自都想把自己的阶级意志表现出来，以便实现自己的阶级愿望。然而，不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是不能用法表现的，用法表现的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所表现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或部分人的，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它代表着统治阶级共同的根本利益。

（二）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因为掌握了国家政权，它的意志可以通过各种统治工具表现出来，例如道德规范、宗教信条和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等。可是法同它们不同，法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由国家机关制订和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因此，它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必不可少的工具。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集中到一点就是为了巩固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此，法的内容必然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也就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物质生活条件而任意决定法的内容。法的内容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必须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一）奴隶制社会的法

奴隶制社会的法是人类历史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最初是习惯法，后来才出现成文法，其惩罚措施极为残暴。它是表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制国家制订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不仅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全部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且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私有权，奴隶主不仅有权买卖奴隶，而且有权宰杀奴隶。奴隶制社会的法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封建主义社会的法

封建主义社会的法是封建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适应地主阶级的需要，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崩溃和封建主义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封建主义国家和奴隶制国家的本质是同一个剥削类型的，所以，地主阶级并没有废除奴隶制社会的法，而是根据新的需要，一方面加以继承、补充和修改，另方面加以重新制订。封建主义社会的法是表现地主阶级的意志、由封建主义国家制订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严格维护封建主义的私有制和封建等级特权制，不仅确保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且确保贵族官僚地主享有一切特权。它的刑罚十分残酷，滥用肉刑，并有连坐和株连制度。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资产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它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机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

初，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的时候，资产阶级国家即由垄断资产阶级实行专政。

同资产阶级国家产生的同时，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法也产生了。资产阶级继承了以往阶级社会的法，根据自己阶级的利益，不断地加以修改和补充，并在这个基础上重新加以制订。资产阶级专政同奴隶主阶级专政、地主阶级专政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被剥削者的专政。但是，资产阶级的法却有自己的重大特征：它公开宣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个原则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与中世纪的制度来比不能不说是一个大的进步，因为资产阶级曾经利用这个口号动员人民群众，摧毁封建等级特权。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法的核心是确认资本主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个口号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而私有制恰恰是产生一切不平等的社会根源，因而资产阶级的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是掩盖着经济上和事实上的不平等。

四、社会主义的法

（一）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法

无产阶级在自己的政党——共产党领导下，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无产阶级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器的同时，废除了旧法，创建了新法——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完全新型的法，是人类社会最进步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革命根据地法制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它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

民群众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订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强国际联系，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与政策的关系

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自己的政治路线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我国社会主义法同党和国家政策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政策是法的依据和指导，法是政策的具体化和定型化。它们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都是具有规范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一般说来，法的实施就是政策的落实。

法和政策虽有密切联系，但二者不能等同，否则，就会降低政策对法的指导意义，否定法对贯彻政策的作用。法同政策相比，有自己明显的特点。法作为国家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机关用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它有具体明确的内容，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政策就不具备这些特点。

（三）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是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阶级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赖以建立起来的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的；同时，是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不仅

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社会发展规律组织经济的重要工具，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自然发展规律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它在摧毁旧的经济基础，惩办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敌对势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积极促使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巩固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或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当事人，主要包括各级经济管理机构、各企业事业单位、各行政组织、社会团体和某些经济组织的所属部门以及个体劳动者等。

在经济管理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根据隶属和监督关系产生的，这种关系主要是用经济政策、经济计划、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来实现的。

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根据分工协作关系产生的，这种关系主要是用经济合同来实现的。

经济法是各种单行经济法规的统称，这些法规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有关计划管理的，如国民经济计划法、物资管理供应法、基本建设法、建筑法等；

（二）有关企业管理的，如工业企业法（包括国营工业企

业法、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联合工业企业法)、农村人民公社法、投资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

(三) 有关生产管理的, 如产品质量法、种子法等;

(四) 有关运输管理的, 如运输法、铁路法、航空法、公路法、航运法等;

(五) 有关流通管理的, 如商业法、经济合同法、价格管理法、商品管理法、商标法、联合经营法、禁止封锁保护竞争法、禁止不正当交易法、商品检验法等。

(六) 有关财政管理的, 如财政法、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等;

(七) 有关金融管理的, 如银行法、外汇管理法、信贷法、保险法等;

(八) 有关资源管理的, 如自然资源法、矿藏法、土地法、能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流法、石油开采法等;

(九)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 如专利法、著作权法等。

(十) 有关外贸管理的, 如外贸法、海商法等。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种经济关系:

(一)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为了实现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职能, 在经济管理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中央机关是指国家和国务院各有关经济的委员会、部、直属机构; 地方机关是指各相应的机构。它们的经济管理职能一般是通过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活动来实现的。它们在经济管理中形成的经济关系是属于纵向的经济关系, 也就是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 例如主管机关与其